

富平县幸福展馆 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富平县民政局

施工单位：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富平县幸福展馆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富平县民政局

乙方：

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Q2024-ZFCG-0306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施工项目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总则：

1. 项目名称：富平县幸福展馆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富平县城市文化广场幸福院一楼

3. 承包范围：展馆建设布展。

4. 项目面积约 530 平方米。

5. 项目制作周期为：2024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0 日

完成施工；

6. 本合同工程总款为人民币：4957096.05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零玖拾陆元零伍分）含税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付款总价以富平县审计局审计价为准。

7. 项目：展馆建设布展；含展陈布展、智能化系统多媒体设备安装、中控及互动软件定制、多媒体视频影片定制及装饰装修（详见投标清单）。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主体建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富平

富平

富平

510

2. 展馆全部建成（含视频制作），提请甲方验收，整改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

3. 自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待项目审计决算结束后，预留决算总价 3% 作为质保金，4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下剩决算款；

4. 工程自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支付乙方 3% 质保金；

5. 本公司不接受承兑汇票，乙方按照规定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专用发票。

三、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桑飞龙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610113198503192137，联系方式：18629391696)，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若发生事故引起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图纸或说明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4. 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单位；

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培训甲方使用展厅电、多媒体等的操作方法，保证后期正常使用；

8. 一年质保内，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无偿维护，因

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问题为有偿维护，维护费用参照合同报价清单，清单内没有的参考市场价格。

10.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维护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四、甲方义务：

1. 甲方授权执行人刘美玲（身份证号：61052619810715612X，电话 15091131943）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甲方指定代表签字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

2. 乙方在进入现场施工之前，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落实施工场地及确保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与电源等，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图片、文字、标志、视频等资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方可设计；

4.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确保乙方工程正常施工；

5. 合同签订后或施工期间，甲方提出变更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变更方案，最终按甲乙双方洽商后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因变更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按原设计方案已经施工而造成的有关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依据合同原报价清单核算；原报价清单没有的，应参照市场价核算。并且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签证单（签证单包含工程量及单价、总价）后，乙方方能进行施工。

6. 开工前3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

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7. 甲方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8. 项目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

9. 如需材料复检，应根据复检的实际要求，乙方提供材料复检报告，甲方承担复检费用。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除天灾，地震，战争等法定的不可抗的因素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擅自解除本合同，则由解约方承担总工程报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在付违约金的基础上赔付守约方的损失。

2. 如果因为乙方未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大体完工，细节修整顺延时间不算违约）则乙方按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其他相关约定，则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对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3. 因甲方原因项目工程不能按期交工或甲方原因项目停止，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项目停止半年不开工，按甲方自行解除本合同对待，甲方要付清乙方工程余款；项目采购的物品质保期为一年，不随工程延期或者停工顺延。

4. 甲方签字确认平面设计稿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展示部分的制作安装。因甲方签字确认平面设计稿滞后导致工程延期，则工期顺延。

六、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双方有关展馆布展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之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则：

1. 本合同价格只包括报价单所列出的项目费用、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其它项目，甲方应及时支付给乙方其它项目的费用；其他增补项目均作另行报价，费用另行计算；
2. 本项目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一切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富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备注：

<p>甲 方 甲 方 (签章)：富平县民政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p>	<p>乙 方 乙方(签章)：陕西精诚展览装饰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金辉·世界城H地块(环球广场)1栋1单元6层1060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521686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28 0657 2786 税 号：91610000755242091P 日 期：2024年4月11日</p>
---	---